

中華民國 107 年總統盃太極拳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宗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- 貳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 107.03.16 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70009285 號函辦理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肆、補助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伍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。
- 陸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太極拳總會、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- 柒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黃秀芳立委服務處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捌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。
- 玖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（彰化市健興路 1 號）。
- 拾、參加人員：1、全國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按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。
2、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太極拳、國武術團體、氣功團體得以組織單位自由組隊參加。

拾壹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競賽項目：太極拳拳架、器械、國武術套路。
- (二) 競賽方法：對練、團體比賽、個人競賽。

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 10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點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報名費：社會組每人每項 600 元，學生組每人每項 300 元。

團體組每隊/每項 1500 元。

※ 每人限報兩項，可以拳架套路兩項或器械套路兩項或一拳架一器械套路。

※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須於比賽日前三天提出申請。

※ 報名表可上網至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(網址 <http://tatw.org>)下載使用。

(三) 郵寄方式

1. 本會地址：50079 彰化市互助一街 46 巷 75 號（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）。

2. 填具本會制定格式之報名表（報名總表、個人選手報名表、團體組報名表，報名費收據影本請一併附上），以掛號寄送本會；報名表請自行留底。

郵局劃撥：劃撥帳號：22682448，戶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。

銀行匯款：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大竹分行 帳號：3030 717 032303

戶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

(四) 本會聯絡方式：

網址：<http://tatw.org>

電子信箱：chhguo@ms49.hinet.net

本會電話：(04) 7382331 / (04) 7372803 傳真：(04) 7376220

秘書長電話：郭建成(0933-520235)

拾參、抽籤：

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辦公室（彰化市健興路 1 號彰化縣立體育場）舉行選手號次抽籤，不另行通知(抽籤後賽程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如有誤植，請於 6 月 5 日前與本會連絡更正)。

拾肆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、競賽分級：(以下分級年齡皆以公元實齡，依比賽日期為基準。)

1、社會組：大專以上學生及成人。

2、長青組：(60歲以上，民國47年6月24日以前出生)。

3、學生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A組(高年級)、國小B組(中年級)、
國小C組(低年級)等。

(二)、競賽分組：(1) 男子組 (1) 女子組

(三)、競賽項目：

1. 套路個人賽：

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)。

(2)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4-5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3) 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
(4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6-7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5)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(全國運動會版本)。

(6) 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6-7分鐘。

(7) 六十四式第二段，時間7-8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8)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9) 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10) 陳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
(11) 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
(12)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5-6分鐘。

2. 套路團體賽(每隊可派代表5~10人，男女不拘、不含掌旗、不得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，獎狀部分加註出場人數，不配樂加實得分數0.04分，由主任裁判執行。)

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)。

(2)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4-5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3) 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6-7分鐘。

(4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6-7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5)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(全國運動會版本)。

(6) 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6-7分鐘。

(7) 陳氏38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8) 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9) 陳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
(10) 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
(11) 其他傳統套路，時間6分鐘內。(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)

3. 器械個人賽：

(1) 32式太極劍，時間3-4分鐘。

(2) 42式太極劍，時間3-4分鐘。

(3) 54式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

楊式傳統太極劍54式、56式、57式均屬本拳套範疇，招式容有些微差異，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，裁判員不扣分。

(4) 太極刀，時間2~6分鐘。

(5) 陳式太極劍，時間4分鐘內。

(6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3-4分鐘。

(7) 太極棒，時間3-4分鐘。

(8)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(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)。

4. 器械團體賽：

每隊可派代表 5~10 人參加(男女不拘，不含掌旗)，比賽開始至完畢，皆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實得分數 0.04 分，由主任裁判執行。)

(1) 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(2)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(3)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

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、56 式、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，招式容有些微差異，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。

(4) 太極刀，時間 2~6 分鐘。

(5) 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(6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(7) 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(8)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(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)。

拾伍、競賽規則：

1. 依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頒定之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2. 競賽時間不含出、入場時間。
3. 檢錄點名 3 次不到者；或檢錄帶至賽場，無故離席致賽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團體比賽，每少或增加一人扣 0.1 分。
5. 凡同一項目有四縣市六名賽員以上之個人(團體賽為隊伍)報名參賽時，均可單獨成爲一種競賽項目，**若報名人數未達四個單位，則由大會安排賽程或併入其他太極傳統套路項目。**
6. 個人賽員必須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7. 參加團體賽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附 2 寸半身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團體報名表。

拾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團體組與個人組各組競賽項目獎狀頒發方式：

報名人數 10 人(隊)以上時，錄取六名、9 人(隊)錄取 5 名、7~8 人(隊)錄取 4 名、5~6 人(隊)錄取 3 名、4 人(隊)錄取 2 名，2~3 人錄取 1 名，1 人(隊)參加，則列入表演不計名次；得獎選手個人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盃、獎狀，餘頒獎狀，團體組錄取名額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
二、團體獎

本競賽依團體(以報名單位)成績高低，取前三名頒發本次競賽團體總錦標。團體成績按各隊參加比賽選手在各級比賽中所獲成績之總合計算，如得分相同者以各隊所獲第一名之多寡判定，如第一名數目相同時以所獲第二名成績多寡判定定之，餘類推。錄取六名依 7. 5. 4. 3. 2. 1. 計分，取五名依 6. 4. 3. 2. 1. 計分，取四名依 5. 3. 2. 1. 計分，取三名依 4. 2. 1 計分，取二名依 3. 1. 計分，僅一人參加則不列入計分。

三、精神獎：

參加比賽之單位表現良好者，經審判委員評定錄取 3 名，由大會頒發「精神總錦標錦」。

拾柒、參賽辦法：

- 一、大會開幕表演由承辦單位邀請國術團體擔任表演節目，以 10 人至 30 人為原則，表演時間為 5 分鐘至 7 分鐘，團體表演不計成績由大會發給紀念品。

二、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車旅及膳宿費請各單位自理（本會提供本次參賽職員及選手中午便當，茶水）。

三、參加單位應於5月17日下午5時前，將選手資料及參加項目名稱詳細填妥以掛號寄送大會辦公室，依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，並請繳交隊職員及選手兩吋照片1張，供大會製作職員證及選手證。

1. 報名一經註冊概不接受變更，註冊時請清晰填寫本競賽附件之報名表。
2. 每隊選手12人以上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6~11人設領隊、教練各一人，5人設領隊一人，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3. 領隊及裁判應於6月24日上午8時前報到，裁判、領隊會議訂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召開。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。
4. 大會裁判或職員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隊員。

四、各參賽隊伍報名6項次以上（含）比賽項目，得派具備省市級以上證照（證照必須體總核備）隨隊裁判一名，大會將安排裁判工作，隨隊裁判資料必須與報名表同時寄出。

拾捌、申 訴：

- 一、比賽以評判主任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- 二、比賽中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蓋章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時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。若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（作為大會籌辦經費）。
- 三、凡在比賽中發現組別錯誤或冒名頂替者，須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如該競賽項目結束三十分鐘後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向大會裁判提出更正，但各項比賽名次之評定，則依裁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應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需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權。

拾玖、

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手須於賽前30分鐘準時報到，並接受檢錄員之檢查。
- 二、選手應攜帶具相片之身分證件並佩戴選手證，以備裁判員檢驗，否則不得入場比賽。
- 三、比賽所須之器械請自備。
- 四、社會組選手應穿著比賽規定之服裝，學生組及團體組服裝扣分部分不執行。
- 五、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，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背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六、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導。
- 七、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，賽程衝突由大會調撥不在此限。

貳拾、參加單位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大會不接受特技表演報名。
- 二、各單位請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- 三、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- 四、各單位可自備隊旗一面（按七號國旗規格），供會場佈置，以壯隊伍聲勢。
- 五、各單位請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席位入座，並保持肅靜及場地之清潔。
- 六、各單位請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席位，並於比賽完畢後列隊

退場。

七、競賽期間，競賽場內允許大會工作人員及比賽場次之隊職、選手憑大會識別證進入，非上述人員請勿進入賽場以維賽場之莊嚴。

八、大會會場請勿吸煙及嚼檳榔。

貳拾壹、罰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

二、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，須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，提出聲明，否則扣團體成績 0.5 分。

三、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，嚴重違反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貳拾貳、遭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需要暫停或延期比賽時，悉依政府機關之發布為準，若台灣本島有一縣市停班停課，比賽即延期舉行。

貳拾參、本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 300 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，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貳拾肆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處得隨時修正之。

註記說明：

1、其他器械時間限 4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1.5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1.5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.05 累計。

2、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3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3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.05 累計。

3、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，5-7 人參賽時 1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8-10 人參賽時 2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1 人支撐不扣分，由裁判員執行)。

4、團體比賽不配樂加總分 0.04。

5、本比賽評分以 0.05 為單位，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二位，不需四捨五入。

6、併組越級規定，當比賽項目出現一人報名，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，該級組別較高時，則較低組可以越級比賽。每越一級總分加 0.05，越二級總分加 0.1，越三級總分加 0.15 (由主任裁判執行)，如國小 C 併 B，B 併 A，國中組併高中組，長青組併社會組，為越一級，國中組併社會組為越二級，高中併社會組不加分。併組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，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；團體組比賽長青組視同社會組。本規定適用於個人賽及團體賽。